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6执4590号

申请执行人干丽萍，女，1959年6月25日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杨浦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委托代理人王树青，上海中夏旭波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孙学军，男，1956年1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虹口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由本院出具的(2016)沪0106民初20366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孙学军发出执行通知后，责令被执行人在收到执行通知书后五日内按调解书规定履行，被执行人未履行付款义务。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孙学军伟名下沪A8S777、沪B40330小型汽车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者变卖被执行人孙学军伟名下沪A8S777、沪B40330小型汽车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仝其鸣

审 判 员 程红东

代理审判员 张国樑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 黄 菊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